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6號

原告 鄧瑞軒

被告 歐陽婕芸即呂婕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極易遭詐欺集團利用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以遂行詐欺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逃避追查，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晚間7時許，在臺南市關廟區光復街91巷與光復街93巷之路口處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（下稱中信帳戶資料），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為詐欺等犯罪使用。而該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18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與原告聯繫，先於群組內分享股票投資心得、報明牌等內容，後即向原告佯稱：透過「富瑞投資集團」網路平台，可投資股市、原油、美股等

獲利，因平台唯一交易貨幣為美金，銀行不允許私下換匯，為減免手續費，故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3月8日晚間8時15分許，分別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款項至被告上開中信帳戶內，原告因此受有合計10萬元之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失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提供名下中信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為詐欺、洗錢等犯罪使用，致原告遭詐騙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3月8日晚間8時15分許，分別將5萬元、5萬元款項匯入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該案第一、二審判決在卷可稽（南司小調字卷第13頁至第4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刑事案卷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

為。本件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與不詳之人使用，極有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，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，幫助他人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仍將名下中信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，經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匯款5萬元、5萬元至被告之中信帳戶內，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，惟其提供名下中信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應視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被告自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與實際詐騙原告之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合計1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應行民事第二審程序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宣示或公告後即為確定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法官 陳紆伊

法 官 陳品謙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

05